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以下简称“锌电公司”）关于其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和《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云发〔2018〕28号）、《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曲发〔2019〕31号）、《关于罗平县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罗平县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罗政通〔2020〕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公司控股股东锌电公司的出资人由罗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变更为罗平县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变更已取得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通知书》，此次调整仅出于政府深化机构改革目的，不涉及公司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 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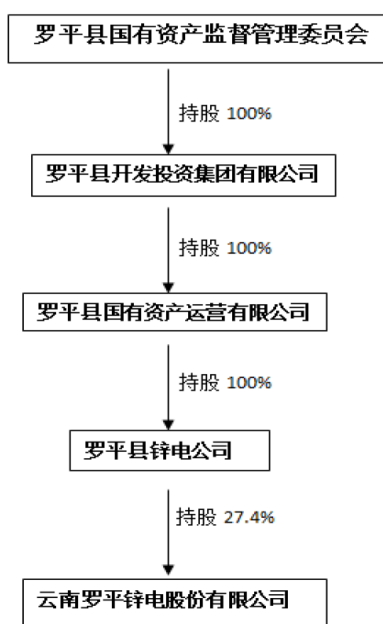
1. 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为锌电公司，锌电公司的出资人由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变更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间

接持有罗平锌电 27.4%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罗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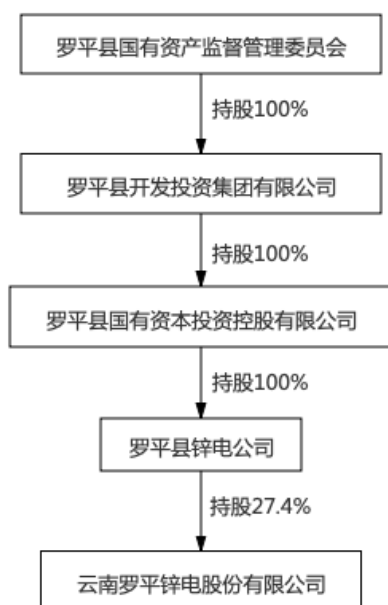
2. 本次股权划转，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变更前：



变更后：



3.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的变化，对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罗平县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罗政通[2020]20号）；

2、《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曲罗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14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6日